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6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	67.38
2	CYBER CREATOR LIMITED利康有限公司	54,000,000	8.98
3	新嘉坡德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714	4.99
4	河南鼎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959,400	3.99
5	华鼎证券投资—招商银行—华鼎证券投资第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5,400,500	0.9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0,144	0.49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2,348	0.39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987	0.36
9	李贵松	1,271,114	0.21
10	李贵松	778,800	0.13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新嘉坡德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000,714	21.18
2	河南鼎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3,959,400	16.91
3	华鼎证券投资—招商银行—华鼎证券投资第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	5,400,500	3.8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20,144	2.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22,348	1.64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73,987	1.53
7	李贵松	1,271,114	0.90
8	李贵松	778,800	0.55
9	耀华资本	761,500	0.5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弘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450	0.4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31.88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273,52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763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2.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或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47元/股,2024年5月9日收盘价为23.15元/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22%,计算公式为 $(23.15 - 18.47) / 23.15 \times 100\% = 20.22\%$,超过20%。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审议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召开时点在前次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根据相关规则择机出售,并在三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36,763股至6,273,52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52%至1.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行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8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3,136,763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2%;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6,273,525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回购后,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后(回购数量下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379,912	76.43	459,379,912	77.24	459,379,912	76.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48,488	23.57	138,374,963	22.76	138,517,275	23.17
三、总股本	601,027,500	100.00	597,754,875	100.00	597,897,187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80,917.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30,721.17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531,316.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3%。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2.56%,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1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2024年6月5日,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归属限制性股票并登记上市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购限制性股票价格(元/股)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安文柱	董事、总经理	16.08	18
潘若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6.08	18
范鼎	董事	16.08	6
马小伟	董事	16.08	6
吕成玉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8	2.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时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将遵守《回购指引》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暂时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上述主体后续实施相关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1.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
2. 提议时间:2024年6月4日;
3.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使用

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4. 提议人安康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5. 提议人安康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安康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若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4. 办理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回购指引》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如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一)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确需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变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161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7日起限制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即如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请金额大于1万元,则1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1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gf.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关于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恒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13日
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不含)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将于2024年6月19日起取消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bca.com)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应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0股。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0股,回购价格为3.18372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总金额约为101,879.23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2,077,850股变更为222,045,8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2,077,850元变更为222,045,850元,最新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3月26日45天内
2. 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兴大道588号
联系人:胡建峰
联系电话:0574-63254939
联系传真:0574-63265678
3.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职工董事熊朝阳光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本公司股份5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的职工董事熊朝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10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32,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2. 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账户所持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职工董事熊朝阳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熊朝阳	职工董事	528,000股	0.0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 拟减持数量:≤132,000股,即不超过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4. 减持时间:本减持计划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7月5日至10月4日);
5.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第二大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已于近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
● 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红星控股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红星控股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近日获悉,第二大股东红星控股因自身债务清偿困难已于6月7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重整。本次重整的对象仅为红星控股自身法人主体,不包含红星控股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法院最终是否受理红星控股的重整申请,红星控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为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95%(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2023-090”“2023-108”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与红星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红星控股本次申请重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红星控股对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关于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

关规定,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90,基金场内简称“小盘价值ETF”)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6月11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